

临时信息披露报告[2011 年] 8 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保监会令[2010]7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对《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渝保监罚[2011]47 号）内容予以披露。

2011 年 12 月 7 日，本公司重庆市分公司因虚列费用被重庆保监局处以罚款 7 万元的行政处罚。